



抽查缺失紀錄

- ☐ 本案申請書類未依規定檢附齊全僅先行現場勘查，相關資料補正後再行審查。
- ☐ 本案申請書類已審查及現場勘查，並檢附雲林縣政府建築物使用執照應附資料檢視表。

會勘結論

- 經勘查大部分未施作完妥。
- 經勘查小部分未施作，補照片後依程序簽辦。
- 經勘查上述部分經承、監造人確認已施作完竣依程序處理。

起造人或受託人

☐ 申請人未派員會同勘察

承辦人員

備註：1. 本勘查紀錄僅對上列項目是否施作查驗及抽查。各部分尺寸及材質及其他使用執照核發未規範查驗項目及未抽查部分等由起、承、監造人負責。

2. 依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犯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況，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